

○○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3.04.（八九）公結字第176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3月4日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事項：○○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且申請結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額已逾新臺幣五十億元，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之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約百分之九十七點九九股權，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結合，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予許可。

許可理由：

- 一、本案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銀行存、放款為主要業務，於證券業務方面僅經營承銷業務，該項業務依主管機關財政部表示，八十八年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承銷件數為二十五件，其承銷業務市場占有率約百分之八·三一；另○○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度經紀業務量約新臺幣二、五〇八億元，其經紀業務市場占有率約百分之〇·三八；自營業務交易量約新臺幣一·六億元；銷業務為零。本案結合主體業務僅證券承銷部分重疊，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承銷所佔業務比重甚微，準此，在其他情況不變下，本案結合後之銀行及證券市場競爭之不致發生明顯變化，造成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極為有限。
- 二、本案結合將使○○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僅從事承銷業務擴展成完整之證券服務與同業競爭；○○股份有限公司尚可獲得商業銀行之資源，除可強化其經紀及自營業務外，亦有助拓展其承銷業務之規模。另近年來全球金融業競爭環境日趨激烈，如美國一九九九年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廢除商業銀行、投資銀行與保險之○○中心，我國政府亦加速金融改革開放步伐，推動銀行合併以降低營運成本、追求規模經濟與強化競爭優勢。本案結合將有助本國商業銀行因應國際金融市場未來之發展趨勢，並使一般商業銀行以推出整合存款、放款及投資服務之創新商品，有效運用現有資源提供全方位之服務以因應市場需求之變化，滿足顧客對金融和投資服務提供之需求，對整體經濟應有助益。
- 三、綜上分析，本案結合後，對整體經濟利益應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准予結合。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